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 概無發行新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項下概無發行新股	
					緊隨[編纂] 後佔A股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A股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祥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37,946,987	2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倩女士	配偶權益 ⁽¹⁾	A股	137,946,987	2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漢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36,478,805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艷女士	配偶權益 ⁽²⁾	A股	36,478,805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高倩女士為劉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倩女士被視為於劉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艷女士為江漢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艷女士被視為於江漢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